

## 新竹市115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料審核表

受推薦人服務單位：

受推薦人姓名：

一、推薦表

- 1.115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
- 2.推薦表 word 檔 (email: [05411@ems.hccg.gov.tw](mailto:05411@ems.hccg.gov.tw) 林怡汝老師)

二、校內遴選資料

- 1.115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經公開方式確認單
- 2.全案遴選過程資料 (含簽到表之會議紀錄影本，並加蓋『與正本相符』章)

三、被推薦人基本資料

- 1.教師證 (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，行政類者無可免附)
- 2.聘書 (任教、或擔任、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)
- 3.服務年資證明

(初選階段免逐一檢附各年度聘書與服務年資證明，僅需填報「年資經歷彙整表」即可)

四、推薦標準—積極條件之一 (佐證資料至多15張雙面，共計30頁\*不含封面及封底)

- 1.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，改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，有具體成效。
- 2.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，績效卓著。
- 3.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，有具體成效。
- 4.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，有具體成效。
- 5.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。

(以近五年事蹟為原則；得自行斟酌擔任特殊或融合教育期間之所有優良事蹟彙整後送件)

備註：

- 1.格式請勿過度美編，送件所有資料請統一以雙面列印、A4大小採散頁不裝訂方式，並以兩長尾夾於左側固定，以利後續審理作業。
- 2.如有錄音、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，請於推薦表中註明。
- 3.特殊教育人員是以服務身心障礙或資優教育為主 (不包含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)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## 教師年資經歷彙整表

教師姓名：

服務年資：

服務特教年資：

服務「本市」特教年資：

任教學校	約聘期間	擔任職位	任教科目	備註

人事主任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## 新竹市115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資料推薦標準參考

類別	項目	說明
特殊教育 教師	特殊教育服務年資	任教各類班別年資。
	教學與輔導成果	班級經營與輔導；編選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教具；教學能激發學生動機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；學生問題處理與輔導、協助學生家庭建立專業合作模式...等。
	參與推廣特殊教育	協助辦理校內篩選、鑑定工作；協助或規劃校內特殊教育活動，如特殊教育宣導、校外教學、特教班活動等；擔任鑑評人員、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...等。
	專業成長	參與特教相關進修、特教研習、發表特教研究...等。
	其他	現任教或已畢業學生家長推薦、其他特殊事蹟。
普通班 特殊教育 學生之導 師或科任 教師	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年資	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年數、學生類型及程度。
	教學與輔導表現	因應學生需要調整教學、作業、環境、評量；積極處理學生日常生活、人際互動、情緒行為問題；激發學習動機、人格發展。
	參與推廣特殊教育	主動發現學生問題、參與學生 IEP 擬定與執行、與特教教師合作、參與特教相關專業服務、親師合作。
	專業成長	參與特教相關進修、特教相關研習、特教專書研讀...等。
	其他	現任教或已畢業學生家長推薦、其他特殊事蹟。
特殊教育 行政人員	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年資	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累計年資、連續年資...等。
	特教行政工作表現	妥善規劃年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；確實執行各項學校（全市特教行政措施，如特教相關會議、校內篩選鑑定工作、特殊教育活動、特教相關專業服務、通報、學生服務及福利申請等；特教行政績效評鑑表現；積極處理現有問題，開創有效運作模式。
	參與推廣特殊教育	推動融合教育；擔任鑑評人員、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等；承辦全市性、區域之特殊教育活動、研習等。
	專業成長	參與特教相關進修、特教研習、發表特教研究...等。
	其他	主動推動特教行政革新措施；積極爭取相關資源推動特教工作。